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未能提供戶籍資料之切結書

系 級		申請人	
學 號		連絡電話	

本人辦理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學優待減免之申請

_____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

因下述原因未能取得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戶籍資料，經此切結，以資證明。

- | | |
|----|--|
| 原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/ 母 / 配偶 / 法定監護人為外籍人士，未於台灣登記戶籍。
姓名：_____ 護照/居留證號：_____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/ 母 / 配偶 / 法定監護人失聯、遺棄，未能取得戶籍資料。
姓名：_____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/ 母 / 配偶 / 法定監護人因下列說明，未能取得戶籍資料。
補充說明：_____ |

本人同意

1. 以上切結資料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放棄上述補助申請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2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
 識別類(C001)、家庭情況(C021、C022、C023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生活輔導組(04-26328001 轉 11214)。
3. 若您未滿18歲，應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切結書之所有內容。
 若您勾選【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】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我已詳閱並同意表單所附之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。

同意人：_____ (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